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修订）》（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 及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网 站 ( <http://www.sse.com.cn> ) 的《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 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 刊 登 于 《 上 海 证 券 报 》 、 巨 潮 资 讯 网 (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 及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网 站 ( <http://www.sse.com.cn> ) 的《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

4. 公 司 本 次 股 东 会 股 权 登 记 日 的 股 东 名 册；
5. 出 席 现 场 会 议 的 股 东 的 到 会 登 记 记 录 及 凭 证 资 料；
6. 上 证 所 信 息 网 络 有 限 公 司 提 供 的 本 次 股 东 会 网 络 投 票 情 况 的 统 计 结 果；
7. 公 司 本 次 股 东 会 议 案 及 涉 及 相 关 议 案 内 容 的 公 告 等 文 件；
8. 其 他 会 议 文 件。

公 司 已 向 本 所 保 证 ， 公 司 已 向 本 所 披 露 一 切 足 以 影 响 本 法 律 意 见 书 出 具 的 事 实 并 提 供 了 本 所 为 出 具 本 法 律 意 见 书 所 要 求 公 司 提 供 的 原 始 书 面 材 料 、 副 本 材 料 、 复 印 材 料 、 承 诺 函 或 证 明 ， 并 无 隐 瞒 记 载 、 虚 假 陈 述 和 重 大 遗 漏 之 处 ； 公 司 提 供 给 本 所 的 文 件 和 材 料 是 真 实 、 准 确 、 完 整 和 有 效 的 ， 且 文 件 材 料 为 副 本 或 复 印 件 的 ， 其 与 原 件 一 致 和 相 符 。

在 本 法 律 意 见 书 中 ， 本 所 仅 对 本 次 股 东 会 召 集 和 召 开 的 程 序 、 出 席 本 次 股 东 会 人 员 资 格 和 召 集 人 资 格 及 表 决 程 序 、 表 决 结 果 是 否 符 合 有 关 法 律 、 行 政 法 规 、 《 股 东 会 规 则 》 和 《 公 司 章 程 》 的 规 定 发 表 意 见 ， 并 不 对 本 次 股 东 会 所 审 议 的 议 案 内 容 以 及 该 等 议 案 所 表 述 的 事 实 或 数 据 的 真 实 性 和 准 确 性 发 表 意 见 。 本 所 仅 根 据 现 行 有 效 的 中 国 境 内 法 律 法 规 发 表 意 见 ， 并 不 根 据 任 何 中 国 境 外 法 律 发 表 意 见 。

本 所 依 据 上 述 法 律 、 行 政 法 规 、 规 章 及 规 范 性 文 件 和 《 公 司 章 程 》 的 有 关 规 定 以 及 本 法 律 意 见 书 出 具 日 以 前 已 经 发 生 或 者 存 在 的 事 实 ， 严 格 履 行 了 法 定 职 责 ， 遵 循 了 勤 勉 尽 责 和 诚 实 信 用 原 则 ， 对 公 司 本 次 股 东 会 相 关 事 项 进 行 了 充 分 的 核 查 验 证 ， 保 证 本 法 律 意 见 书 所 认 定 的 事 实 真 实 、 准 确 、 完 整 ， 本 法 律 意 见 书 所 发 表 的 结

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2026年4月29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刊登了《股东会通知》。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14时00分在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石珠路27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新富主持。
3.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的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机构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508,4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8178%。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4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796,6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729%。

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25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355,8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474%。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25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0,305,1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1906%。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

## **(二)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根据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 **(二)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0,167,9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91%;反对 66,9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4%;弃权 70,1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5%。

2.《关于<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0,167,74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9%; 反对 67,19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6%; 弃权 70,168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5%。

3.《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0,167,94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91%; 反对 66,99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4%; 弃权 70,168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5%。

4.《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0,167,94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91%; 反对 66,99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4%; 弃权 70,168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5%。

5.《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0,230,013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4%; 反对 70,59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9%; 弃权 4,49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21,280,75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83%; 反对 70,59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5%; 弃权 4,49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2%。

6.《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0,167,7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9%；反对 67,1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6%；弃权 70,1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218,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67%；反对 67,1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6%；弃权 70,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87%。

7.《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0,232,3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94%；反对 68,2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9%；弃权 4,4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283,1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94%；反对 68,2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95%；弃权 4,4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1%。

8.《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72,554,7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488%；反对 7,750,3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差异（如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签章页)



经办律师: 黄任重  
黄任重

郭子坤  
郭子坤

单位负责人: 龚牧龙  
龚牧龙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